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 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賴擁連

目次

- 壹、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犯罪趨勢分析
- 貳、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的興起成因分析
- 參、西方社會成癮的監禁政策的衝擊
- 肆、我國刑事政策之檢視與芻見

摘要

在過去這 20 年間，我國步入「重刑化刑事政策」國家之林，諸如耳熟能詳的「假釋門檻提高」、「三振出局法案」、「梅根法案」、「潔西卡法案」以及最近的「酒駕政策」等。這些政策執行後的情況是，我國整體犯罪率在過去五年呈現下降趨勢但監禁率卻屢創新高，兩者呈現出「黃金交叉」的現象。真的是「重刑化政策」發揮嚇阻的效能讓犯罪率下降嗎？值得進一步檢視。從西方社會近年來對於「大量監禁政策」與「成癮性的監禁政策」的檢視發現，過去 20 年間各國普遍的現象是：「學術與菁英專家受到質疑」、「民眾對於政府效能的失去信心」、「刑罰民粹主義與弱勢團體干預」以及「媒體失控與新興媒體的無遠弗屆」，主導與促成了「重刑與監禁政策」的執行，並對於監獄管理、社會安全與教育及福利政策，產生莫大的衝擊與影響，讓政府與民眾付出慘痛的代價並深受社會動盪、經濟惡化之苦。「他山之石，或可攻錯」，本文也檢視了我國過去 20 年來的「整體的重刑化政策」、「監禁政策」、「毒品政策」、「性罪犯政策」、「酒駕政策」與「減刑政策」等，分析其利弊，提供芻見。最後，期待法務部能儘速召開「當前重刑化刑事政策檢視小組」，邀集學者專家針對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執行，進行成效影響之評估，作為我國日後刑事政策發展與修正之依據，達到刑罰「刑期無刑」之境界。

關鍵字：重刑化刑事政策 (punitive criminal policy)、刑罰民粹主義 (penalpopulism)、大量監禁 (mass incarceration)、成癮的監禁政策 (additive incarceration policy)、監獄擁擠 (overcrowded prisons)、假釋政策 (parole policy)

壹、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犯罪趨勢分析

一、我國重刑化政策的實施

立法院於 2005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我國正式邁入「重刑化刑事政策」的新紀元（賴擁連，2006；蔡德輝、楊士隆，2007）。在此次修法中，包含刪除連續犯之規定，改採一罪一罰方式，又提高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等，但最引人注目的修法重點是酌採美國「三振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laws)的精神，對於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重罪第三犯），不得假釋。雖然並未如真正的三振出局法案，終身監禁，但以我國無期徒刑者仍有假釋的適用機會下，重罪三犯者不得假釋，確實蘊含嚴厲刑事政策的思想。

同一年，立法院也大幅地修正「性侵害防治法」，在該法中加入性侵害犯罪者社區登記與報到制度、電子監控、測謊、宵禁、限制住所等各式手段，以監控進入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李佳玟，2005）；在此同時，上述的新刑法修正案中也擴大性侵害犯罪人強制治療的規定，從在監治療延續到社區治療，形成一種「刑中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以及刑後強制治療」的新型保安處分（余麗貞，2006），以加強並完善對於性侵犯罪人的社區監控，可謂是臺灣版的「梅根法案」(Megan's Laws)與「潔西卡法案」(Jessica Lunsford Act)。

揆諸我國刑事政策的發展，邁入「重刑化刑事政策」紀元並非從此次立法才開始。其實早在 1993 年前行政院長連戰的向「毒品宣戰政策」(War on drugs policy)以及 1997 年法務部提出「從實審查假釋」政策以來（即提高假釋的審查門檻），即已如火如荼的展開，因此，上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以及「性侵害防治法」的修正案，其實是將此波「重刑化刑事政策」予以具體化和條文化而已。再者，同一時期的相關特別刑事法，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例如擴大毒品分級與品項以及延長觀察勒戒與戒治期程）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例如擴大逮捕政策與增訂預防性羈押）的修正等等，都是擴大犯罪人的罪責與加重其刑度。

假釋法定要件的更迭（即假釋門檻的變革，詳圖 1），一直是反映我國刑事政策走向的明證（許福生，2012）。我國假釋制度自 1911 年實施以來，在戒嚴時期，呈現出穩定的法定要件，變化不大。但自 1987 解嚴後，首次修正假釋法定要件者即為 1994 年，假釋門檻由「有期徒刑之執行，從刑期的二分之一降到三分之一」。乍看是寬鬆，其實是因為 1990 年 10 月份行政院衛生署（即現今衛生福利部的前身）公告「安非他命為管制藥物」後，大量吸食安非他命的人口，

紛紛判處徒刑進入監獄的結果，一時之間監獄內人滿為患，監所擁擠率達 50% 以上（賴擁連，2013）。最後利用刑事政策「後門策略」的方式，修正刑法假釋的法定要件，由「二分之一降到三分之一」，故降低假釋門檻仍是因為對於毒品採取強硬政策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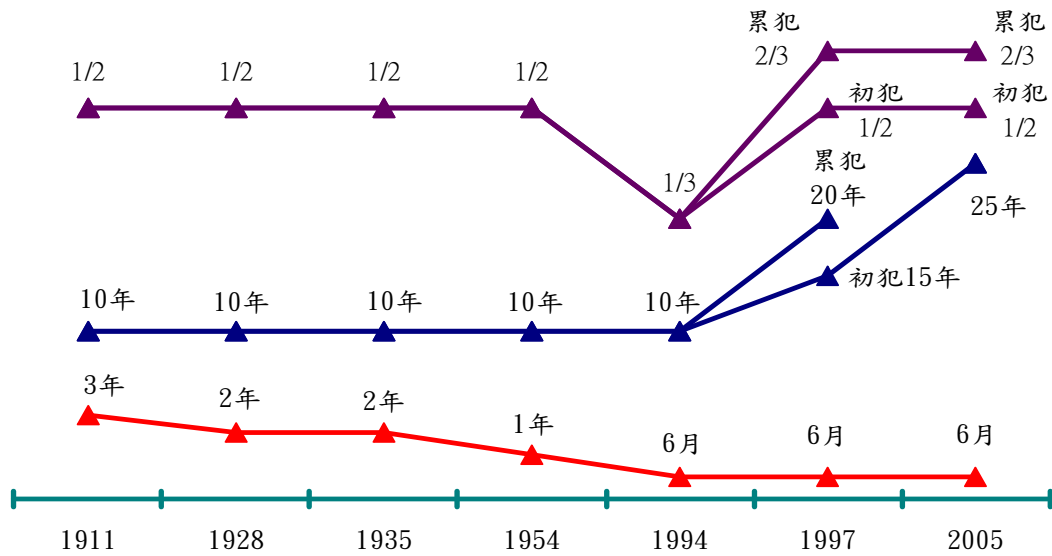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假釋制度法定要件變革趨勢圖（許福生，2012）

其次為 1997 年，再將原 1994 年調降的法定要件，「有期徒刑者調高為初犯二分之一、累犯為三分之二，無期徒刑者初犯為 15 年、累犯為 20 年的門檻」，並首先將初犯與累犯的假釋門檻，做出區隔。而最近一次者，即為 2005 年的新刑法修正，對於有期徒刑者，不予更動，但「無期徒刑者，初犯與累犯的假釋門檻，再度提升到 25 年」，其中重罪三犯者，不得假釋。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過去近 20 年間，我國監獄的「假釋總核准率」¹已從 1994 的 58.8% 降到 2012 年的 32.6%，此外，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的「刑期平均執行率」²也因為假釋門檻提高的結果，從 1994 年的 56.3% 提高到 2012 年的 74.7%（法務統計年報，2012）。

¹「假釋總核准率」係指監獄當局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初審核准的案件，提請法務部矯正司（署）複審核准後，最後同意核准受刑人假釋的比率。

²「刑期平均執行率」係指受刑人假釋期滿時在監已執行刑期除以其法官判決確定之刑期。例如某位受刑人假釋時，在監已執行七年，而法官所判決確定的刑期為 10 年，因此，其執行率為 70%。

二、近年來我國犯罪趨勢分析：黃金交叉

執行「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結果，可以預期的是，監所的人口數將再次增加。圖 2 呈現我國過去 20 年來矯正機關人犯收容數量之趨勢圖。以 1991 年年底監所總收容人數為例，該年年底收容達 32,932 人，但同一時期所有監所之核定容額僅 27,184 人，超額收容 21.1%，之後並持續上升。1993 年 5 月，政府提出「向毒品宣戰」，採取對於毒品犯罪絕不妥協的態度，導致同年年底，監所的總收容人數達到 52,024 人，是政府遷台以來首次監所收容達到最高峰的紀錄，同一時期的核定容額為 34,318 人，超收達 51.6%，這也是破臺灣監所有史以來的超額收容紀錄。12 年後，當立法院於 2005 年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案」後，監所人口又開始逐漸攀升，於 2006 年 7 月正式實施後，在同年的年底，達到我國遷臺第二次擁擠的高峰波段，超額收容率達 18.6%，已超過 10% 的警戒範圍。2007 年政府雖然實施減刑政策，同年 7 月釋放輕刑罪犯釋放約 9,498 名，以舒緩監獄擁擠的現象。然而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這些減刑犯三年內回籠率近 60%（鄒啟勳，2010）。而從 2008 年以後迄今，監所的超額收容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2012 年底，已達 21.1%（法務部統計年報，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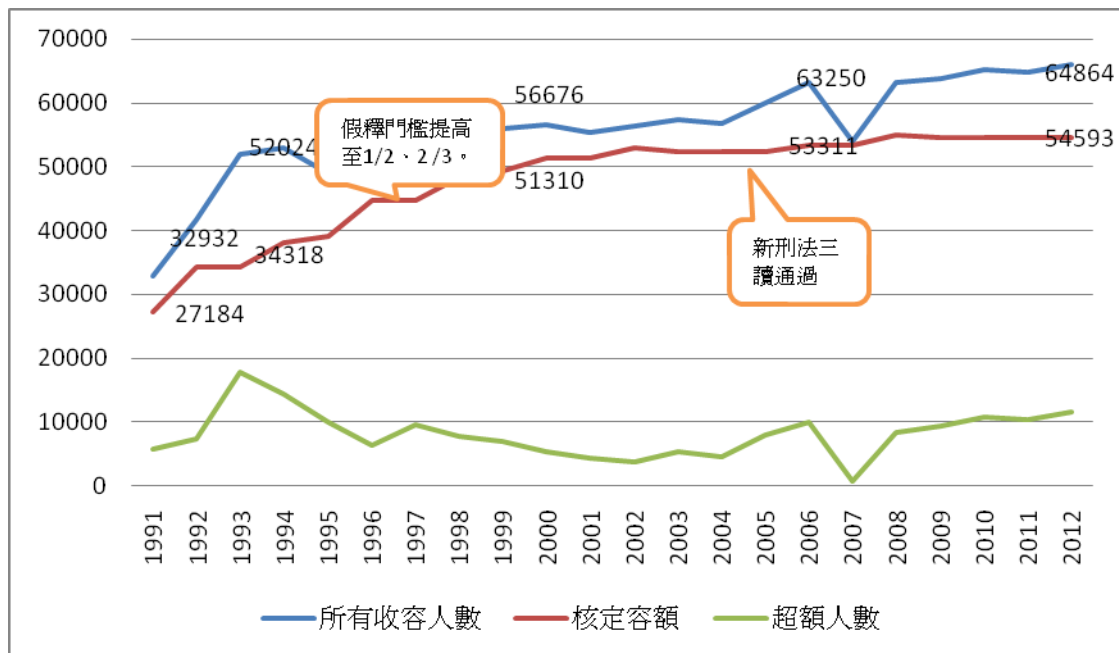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地區矯正機關人犯收容數量趨勢圖

然而，當監所人口日益膨脹之際，刑事司法系統的入口（gateway），即警察系統所受理的犯罪案件數量，自 2006 年實施「重刑化刑事政策」以來，卻開始呈現出逐年下滑的趨勢。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公布的「刑案統計」（內

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13）資料顯示（詳見圖 3），我國的全般刑事發生數從 1991 年的 30 萬 4,141 件，上升到 2005 年的最高峰，達 55 萬 5,109 件（成長達 82.5%）後，逐年下降，截至 2012 年底，計 31 萬 7,356 件，自 2005 年以來，下降幅度達 42.8%。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刑事政策」，從狹義的角度觀之，是一個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為目的，透過「刑法體系」，運用刑罰及具有刑罰類似作用之諸制度，對於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險性之人，所採用的刑事上之各種對策而言（林東茂，1997）。而刑事政策之執行，貴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有一致的政策與目標，以達到上述之目的。換言之，當我國的刑事政策之走向確立為「重刑化」時，各項立法工作一旦確立後，刑事司法體系各部門應有一致的政策與目標，力行重刑化，理論上，各體系的人數應該會增加，例如警察逮捕的人數會增加、檢察官起訴的人數會增加、法院判決有罪的人數會增加，最後監所的人犯應該人滿為患。但上述警察系統與監所系統的真實數據，卻呈現出不一致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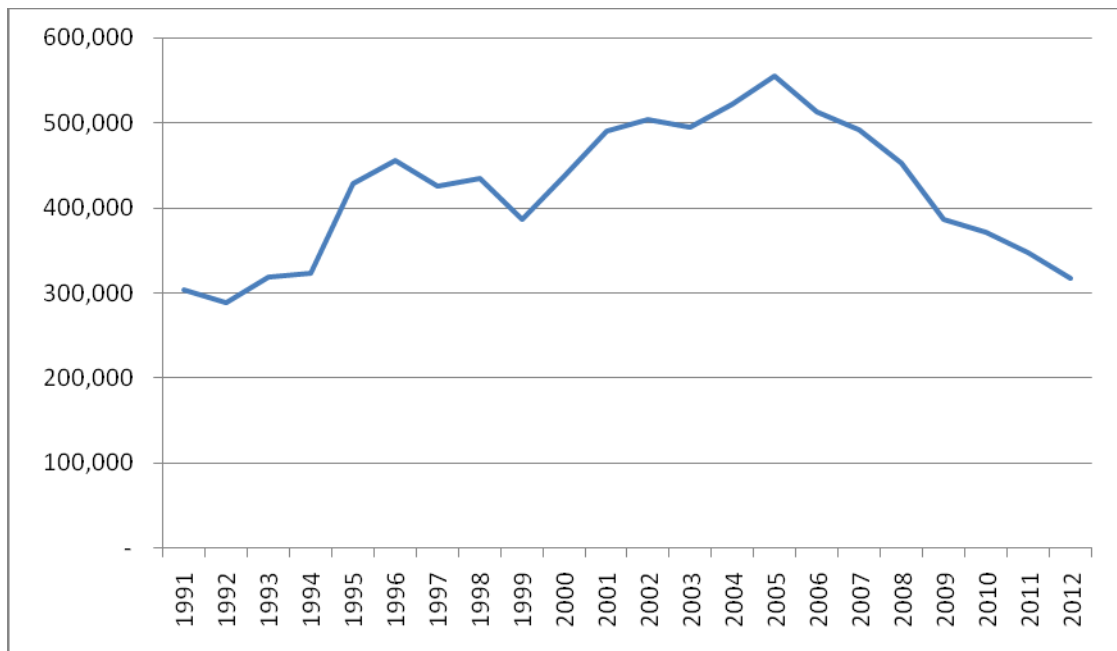


圖 3 臺閩地區歷年全般刑事案件發生數量趨勢圖

最後，再從我國歷年來的總犯罪率（年度全般刑事案件數/年中人數 X10 萬）以及監禁率（年底在監人數/年中人口數 X10 萬）觀之，更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如同前述，我國近 5 年來總犯罪率持續下降，但我國的監禁率卻逐年攀升，例如近 5 年的總犯罪率從 2005 年每 10 萬人 2,451 件，下降至 1,361 件，下降幅度達 44.5%，同一時期的監禁率，則從每 10 萬人的 276 位，上升至 284 位，成長了 7.6%（許春金，2013）（詳見圖 4）。令人玩味的是，導致我國近年來犯罪人數

遞減，真的是「重刑化刑事政策」發生嚇阻效能嗎？亦即實施該政策，除了將犯罪人掃入監所中監禁（lock them up），造成其無法出獄為非作歹外，也達到刑罰一般威嚇的功能，進而導致臺灣的犯罪現象呈現出自解嚴以來空前的下降趨勢？抑或是我國的「重刑化刑事政策」，發生渲染效應，如同步上美國等西方國家後塵，「成癮於大量監禁政策」(addicted to ‘mass incarceration policy’, Lovrich, Lutze, & Lovrich, 2012; Pratt, 2009)，將大罪小罪、重罪輕罪者，寧願錯殺也不願縱放，通通網羅到監獄中，形成犯罪人數呈現出遞降的趨勢，但監獄人口卻逐年成長的趨勢，呈現出黃金交叉的現象（詳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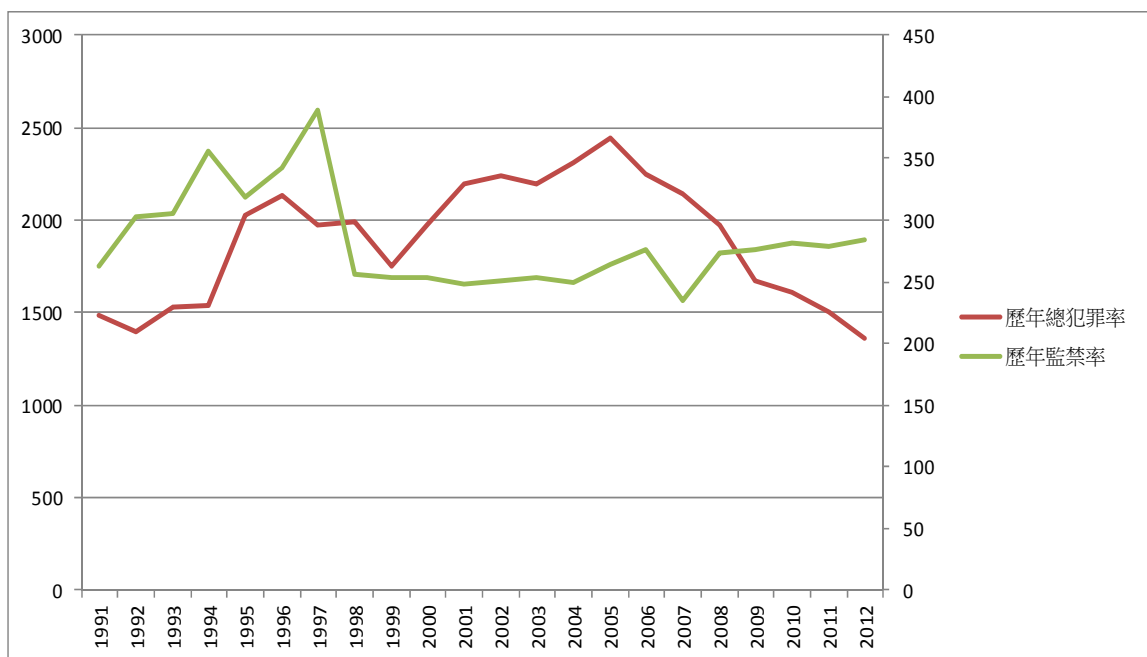


圖4 我國歷年總犯罪率與監禁率的黃金交叉概念圖³

不可否認的，我國近年來的「重刑化刑事政策」走向，大多參照西方社會的潮流而跟進，尤其是美國的刑事司法制度與刑事政策，更是主要仿效對象。美國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大約興起於1980年雷根(Reagan, Ronald)政府時代的「Get Tough on Crime」與「War on Drugs」政策。之後的幾位總統如老布希(Bush, George W.)、柯林頓(Clinton)以及繼任的小布希(Bush, George)總統均延續重刑化政策。幾個著名的重刑政策，例如「選擇性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強制判刑」(Mandatory sentencing)、「三振出局法案」、「梅根法案」、「潔西

³ 查歷年總犯罪率與監禁率都是以每十萬人為分析基礎，但總犯罪率以千件為單位，但監禁率以百人為單位，原不應該在同一分析圖上，因此本圖左邊為總犯罪率，右邊為監禁率，透過整合一個圖的方式，來詮釋近年來總犯罪率在下降但監禁率逐年攀升的趨勢，形成「黃金交叉」的概念。

卡法案」、「自宅監禁」與「電子監控」(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monitoring)等近年來在臺灣刑事政策界耳熟能詳的制度，其實在美國均已實施一段時間了。近年來對於此波刑事政策的檢討之聲不斷(Pratt, 2009)，許多學者著文批評重刑化刑事政策不僅沒有降低美國的犯罪率，反而讓美國的經濟、教育與財政等，捉襟見肘，主要原因就是矯正費用拖垮了各州的財政，造成國家財政的癱瘓，迄今難以復原(Lovrich et al., 2012)。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將探討近年來西方社會，尤其美國社會的學者，對於實施「重刑化刑事政策」所產生的「大量監禁」效應，予以介紹、省思與分析，從啟發中再度檢討我國的諸多「重刑化刑事政策」，期盼能從別人失敗的經驗，修正我國的可能即將步入或衍生的錯誤。

貳、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的興起成因分析

在過去這數十年來，犯罪成為美國政府關注的唯一議題，導致聯邦政府在 1970 年代宣告「抗制犯罪戰爭」、1980 年到 1990 年代的「向毒品宣戰」以及 2000 年以來的「向恐怖主義宣戰」。這一系列的「抗制犯罪與犯罪人的政策」，如同要毀滅一個敵人，將過去在 1960 年代「向貧窮宣戰」的焦點轉到「向犯罪宣戰」的議題。特別是從 1980 年代開始，各州立法機關一面倒地立法增加犯罪人入監的罪名、加重刑期、針對特定罪名的罪犯附加民事懲罰以及嚴格限縮法官與矯正官員的自由裁量權。這樣的轉變導致了監獄人口快速的成長，甚至不成比例地超越其他已開發國家。例如，在任何一天，約有 250 萬名人犯監禁於郡立看守所、聯邦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州立與聯邦監獄以及軍事監獄；此外，約有 550 萬名人犯是因為緩刑或假釋緣故留在社區中受到不同等級的監督(Lovrich et al.,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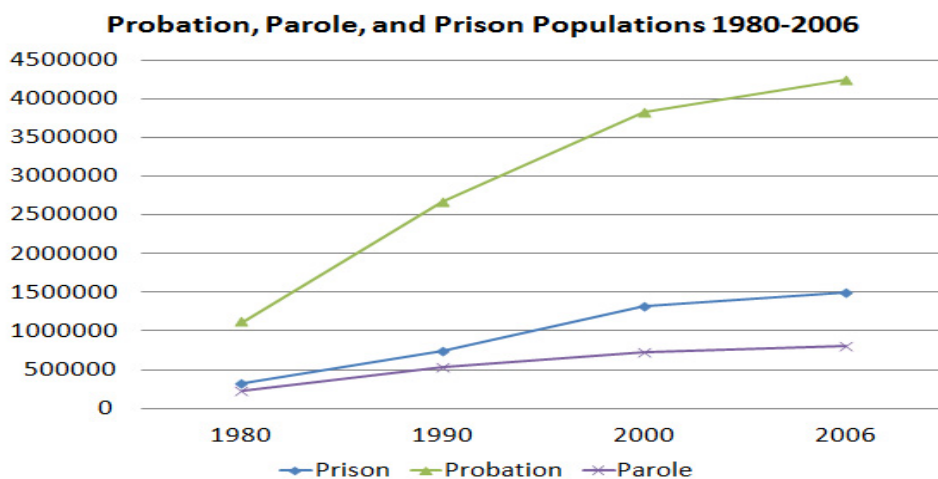


圖 5 美國觀護、假釋與監獄人犯數量趨勢圖 (Lovrich et al, 2012)

圖 5 顯示，美國的觀護、假釋附保護管束（即社區處遇人口）以及監禁人口，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影響，自 1980 年代開始顯著的攀升。根據一項統計顯示，1970 年代的監禁人口，到 1990 年代初期時，已成長 600%（Pratt, 2009）。但在 1990 年代中葉左右開始，美國的犯罪率不再跟隨監禁率逐年攀升，反而開始逐年下滑（詳圖 6），也呈現出如同前面所言「黃金交叉」的現象。例如犯罪率從 1995 年的每 1000 人 60 位降到 2006 年的 40 位，下降幅度達 33.3%（詳圖 6）。

Rate per 1,000 pop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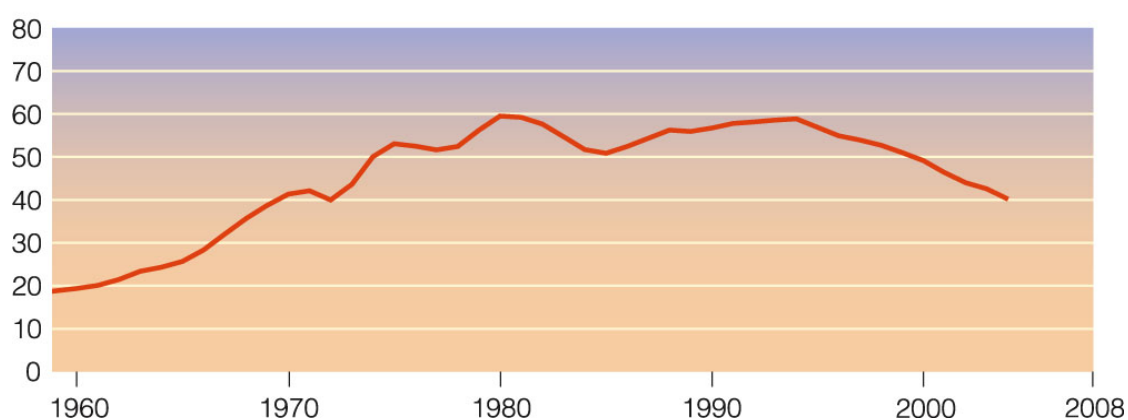


圖 6 美國近半世紀來犯罪率趨勢圖（Siegel,2010）

在此同一時間，約 1990 年到 2007 年間，以英國為首的大英國協，例如英國、紐西蘭與澳大利亞三個國家，他們的監禁率也顯著的攀升與提高。例如英國的監禁率從 1990 年每 10 萬人 90 位，成長到 2006 年的 140 位，成長 55.5%；同一時期的紐西蘭，監禁人口從每 10 萬人的 115 位攀升到 2006 年的 180 位，成長幅度為 56.6%，而澳大利亞也成長了 41.1%（每 10 萬人 85 位成長至 120 位）。但此一時間，非大英國協的北歐國家芬蘭，他的監禁率則持續處於每 10 萬人 70 位左右，幾乎沒有變動，而瑞典與挪威也僅成長約 17%（約從每 10 萬人 60 位成長到 70 位）（詳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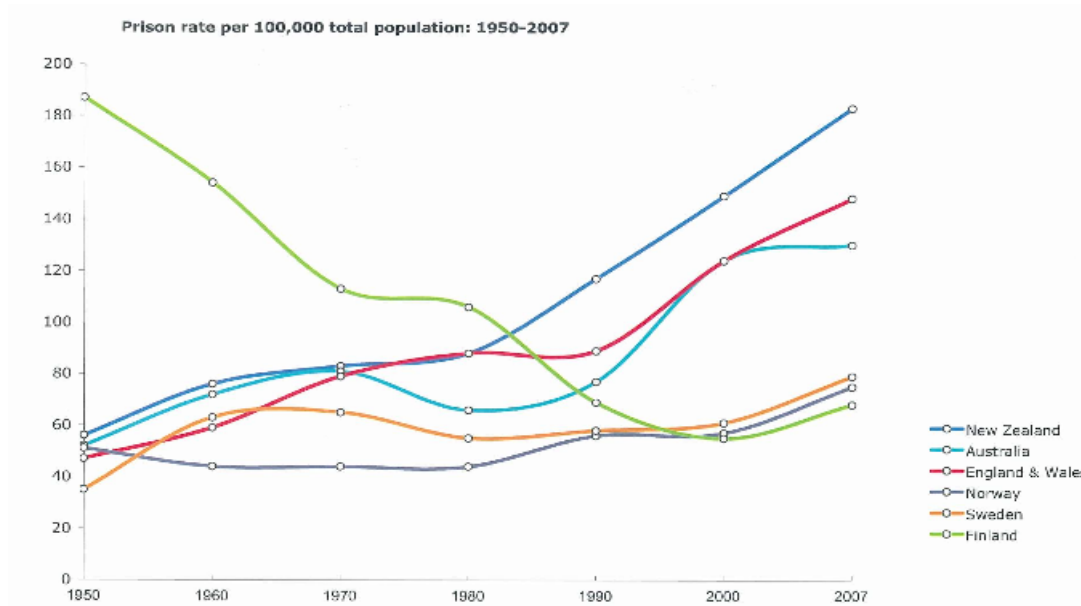


圖 7 紐、澳、英、挪威、瑞典、芬蘭六個國家監禁率變化（每 10 萬人計）⁴

綜上對於美國與大英國協國家犯罪率與監禁率的分析，學者 J. Pratt (2013) 與 T. Pratt (2009) 認為，在過去這近半世紀以來，尤其是過去 20 年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社會，「大量的監禁」(mass incarceration) 政策，已經呈現「成癮現象」(addicted phenomenon)，政府已經習慣利用監禁政策來處理犯罪人。他們進一步歸納出下列三點是導致美國境內政治人物與民粹主義者主導這些「重刑化刑事政策」或「監禁政策」主要來源：犯罪問題的錯誤解讀、公眾意見的錯誤解讀與監獄監禁效能的錯誤解讀，分別闡述如下。

一、犯罪問題的錯誤解讀

如同前述，在 1960 年代前的美國社會，各級政府所著重的是貧窮問題或貧富不均日益擴大應如何解決的問題，然而，這方面的問題，似乎無解，例如 1960 年代甘迺迪和詹森政府所發起的「對抗貧窮的戰爭」(War on Poverty) 計劃，其目的就是要改變貧民區的社會結構，降低因為貧富不均的差異而導致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產生。換言之，此一時期，犯罪僅是附隨貧窮問題而來的副產品，並不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 (Chambliss, 1999)。即使到了 1982 年雷根總統正式宣布「向毒品宣戰」(War on drugs) 政策，仍然有近 2% 的受訪美國居民認為，犯罪不是美國社會的嚴重問題。然而有趣的是，雷根的繼任者，老布希總統於 1988

⁴ 資料來源：Pratt (2013)，刑罰民粹主義，2013 年 6 月 10 日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演講資料。

年接掌白宮後，那一年的民調顯示，有 64% 的受訪者認為毒品問題已成為美國社會中嚴重的議題 (salient issue) (Beckett, 1997)。之後，民主黨執政，柯林頓總統執政期間，美國經濟空前的繁榮，犯罪問題暫時被世人所遺忘，例如 1993 年 6 月，僅有 7% 的受訪民眾認為，犯罪在美國社會是件嚴重的問題 (Braun & Pasternak, 1994)。但在 1994 年年底簽署「三振出局」法案的前幾個月，民調顯示有高達 52% 的美國民眾支持柯林頓總統應該簽署該項法案。

從上述發展，吾人可以很清楚的發現，美國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關注，可以說是自 1988 年代以後，逐年成長。例如，根據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6) 資料顯示，在 1973 年時，美國境內的暴力犯罪總件數 (包含逮捕案件數、警方移送數與被害人報警的案件數等)，約有 380 萬件，但到了 2005 年時，僅剩不到 200 萬件，下降幅度逾 47%，其餘的犯罪型態雖有消長，但整體的犯罪件數呈現出穩定或下降的趨勢 (Pratt, 2009)。在此同時，美國境內在監人犯的監禁率卻從 1980 年的每 10 萬人約 140 位，攀升到 2006 年的逾 500 位，成長幅度逾 57%。值得玩味的是，美國境內民眾對於犯罪嚴重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於犯罪恐懼感 (fear of crime) 的感受程度，卻與日俱增與惡化率 (Gallup, 1999)。換言之，犯罪的真實現象與民眾對於犯罪的感受，確實存在「認知落差」 (knowledge gap) 的現象。

針對此一落差，許多學者進一步分析後發現，美國新聞媒體扮演著很重要的催化角色。例如 Klite, Bardwell, 和 Salzman (1997) 針對 100 個電視台所進行的研究發現，有 27% 的電視台在製播晚間新聞時，是以犯罪新聞為開場新聞，此外，那一節的晚間新聞中，有三分之一都在播報與犯罪有關的新聞事件。無獨有偶的，Angotti (1997) 針對紐約市 8 個主要電視台的研究也發現，犯罪事件的新聞是政治新聞的兩倍。這些電台對於犯罪新聞的大肆報導，無疑就是要吸引更多的民眾注意，進而從中賺取更多的廣告收益，但也塑化了民眾的刻板想法，認為犯罪是當今吾人生活周遭中很嚴重的生活事件，你我可能都會遭遇不測，因此，催化了民眾對於犯罪的疑慮與恐懼的感受。簡單的說，新聞媒體就是「犯罪的銷售員」 (crime sells)，而美國民眾則每日地被這些犯罪事件所疲勞轟炸，不聽都不行，最後形成社會恐懼 (social panic) 的文化 (Pratt, 2009)。

其次，學者也將美國 1980 年代初期雷根總統「向毒品宣戰」的政策，視為是導致日後美國整體抵制犯罪政策的錯誤導火線 (Pratt, 2009)。因為「向毒品宣戰」的政策，其實所傳達的就是毒品是「通往犯罪的通道」 (gateway to offending)，因為「向毒品宣戰」的結果，除將吸毒與藥物濫用行為，視為是犯罪行為之外，更重要的是傳達一種意涵，吸毒或藥物濫用，就是犯罪行為的肇始、通道，當你的家人或你的小孩有吸毒或藥物濫用的行為，就代表他正往犯罪之途邁進，如同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所主張，一旦吸毒或用藥後，就會朝著犯罪之途邁進，最後就會愈陷愈深，無法自拔。因此，有學者推估，美國在 1980 年代的暴力犯罪呈現成長的趨勢，其實與吸毒與藥物濫用的人口增加有關，例如先有吸毒行為、竊盜行為、強盜搶奪行為、性侵害行為、乃至最後的殺人行為。

簡單的說，今日的竊盜犯，會成為明日的性侵犯或殺人犯。所以，當時的社會氛圍就是要強力取締吸毒行為，再加上媒體與政客的推波助瀾，制定了更多更嚴格的刑事政策，以抑制暴力犯罪事件的發生。

學者 Zimring 和 Hawkins (1997:13) 針對此一現象，提出了「類型的感染」(categorical contagion) 一詞，他們認為「民眾對於許多型態的犯罪行為會感到恐懼，是因為他們會想像到這些犯罪行為都是那些極端的暴力份子所觸犯的」。然而，事實上，如同 Jessor 和 Jessor (1977) 所主張的問題行為徵候群 (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PBS)，青少年時期存在的問題與異常行為，例如藥物濫用、逃學輟學、過量飲酒、危險駕駛等事件，僅是之後犯罪行為的徵兆，但並不見得所有具有 PBS 的青少年，最後成為暴力犯罪人，例如 McGloin, Sullivan, Piquero, 和 Pratt (2007) 的研究發現，許多具有低層級犯罪行為的青少年，例如毒品犯與竊盜犯，經過長期追蹤，並沒有發現他們日後成為暴力犯罪人或成為專精的 (specialization) 暴力犯。然而「類型的感染」的論點，除了針對「暴力犯罪人」外，還擴大到「非暴力犯罪人」(non-serious offenders) 身上。例如，「三振出局法案」原應該是要針對那些觸犯重大暴力案件或暴力犯罪案件的累再犯，一舉掃進監獄中，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但美國矯正實務上也發現，由於監獄的擴建，床位增加後，也增加收容了那些非暴力犯罪人。Austin 和 Irwin (2001) 的研究報告確認了監獄中收容愈來愈多非暴力人犯的趨勢。例如他們指出，在新收入犯中，有 22% 是持有毒品罪、20% 是住宅竊盜犯、20% 是普通竊盜與詐欺犯，15% 是運送毒品犯，而這些非暴力人犯就佔新收入犯的 77%，這些的趨勢很清楚的告訴吾人，當國家傾全力在監禁暴力犯罪人的同時，也將非犯罪人，通通抓進監獄中，一個都不放過，對於犯罪，似乎是採取「零容忍」的不妥協政策，「寧願錯殺一百，也不願錯放一個」。

最後，對於犯罪問題會有錯誤解讀，進而導致重刑化政策，其實與犯罪學理論與實證研究的誤用，息息相關。最顯著的例子就是 Wolfgang 與其同僚 (1972) 的「同生群青少年的研究」，宣稱約有 6% 的青少年，違犯相當大比例 (51%) 的犯罪案件，而這 6% 的同生群青少年被稱為「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s)，如果將這些人繩之以法，選擇性的長期監禁，則相當大比例的犯罪案件就會消失。這樣的研究發現，最後導致美國走向「選擇性長期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政策。

這樣的政策，似乎是合理的，因為將這些慢性犯罪人關進監獄中，與社會隔離，他們就無法再從事犯罪行為，社會就可以安寧，民眾就可以安居樂業了。但實際上，這樣的研究發現存有以下幾點缺失。首先，犯罪人具有一代傳一代的效應 (Shaw & McKay, 1942)，社會上的犯罪事件不會因為這些人的長期監禁，就會消失，還會有其他族群或青少年取代這些慢性犯罪人，持續在社會中作奸犯科，社會上的犯罪事件，其實並未如預期般的大幅減少。其次，如同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所提出的「低自我控制理論」，主張有些犯罪人確實犯罪的「潛伏特質」非常穩定，終其一生雖不會變化，但是他從事犯罪的機會是會改變

的，犯罪的頻率自然減少，體力也已衰退，「老化效應」（aging out effect）讓多數犯罪人在中年約莫 47 歲左右與犯罪隔絕，實在沒有理由再將這些慢性犯罪人「選擇性地長期監禁」。

二、公眾意見的錯誤解讀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犯罪學研究機構教授 J. Pratt 博士，於 2013 年 6 月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演講「刑罰民粹主義」（penal populism）此一議題時分析，為什麼過去這 20 年，以英國為首的大英國協國家，例如英國、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國，監禁率會成長這麼多，他認為是因為受到「刑罰民粹主義」干擾所致的結果。他進一步分析，導致「刑罰民粹主義」的形成，進而主導西方國家刑事政策丕變，與以下幾點因素，息息相關有關：1. 民眾對於學術與研究的尊崇程度下降（decline of deference）、2. 民眾對於政客與政治體制失去信心（decline of trust in politicians and existing political processes）、3. 全球化的結果所帶來的不安全性與焦慮感（globalization, insecurity and anxiety）、4. 媒體失控與新興媒體的發展（deregulation of media/new media technology）以及 5. 被害團體的影響力愈來愈大（the importance of victimhood）。

首先，在 1990 年代以前，這些國家所實施的菁英主義（elitism），受到政府當局的青睞，此時的民眾，由於教育程度的普及率不高，因此，當這些菁英經過研究評估後的重大公共建設，政府可馬上大興土木，民眾甚少有所抗爭。那是個菁英決策的時代，政府與學界相互合作、裡應外合，加上民眾相信政府的施政（即使有任何的圖利在其中，民眾的資訊管道有限，也無從知道），許多的政策，劍及履及，非常有效率；但曾幾何時，菁英主義已不再受到肯定與矚目。例如，學術界的評估，要經過若干年，無法馬上立即給個交待，再加上民眾的教育水平提升，當一個評估結果出現時，負面與質疑之聲就會出現，攻訐學界的評估或政府的決策，讓政府的施政無法伸展，最後的結果就被少數的民粹團體綁架，順著他們的意見走。

其次，民主發展兩百年的結果，讓大部分的民眾對於這套美其名為民主，實際上為利益團體在國會殿堂分贓的政治體制與立法過程，失去信心，這些政客與民意代表，說是為民喉舌，但實際上都是為自己自身的利益在國會殿堂裡奮鬥，對於攸關民眾權利的法案與預算案，都是拋諸腦後。更有甚者，利用國會與政府對立的僵局下，接觸弱勢團體或被害人團體，表面說是為他們發聲、為他們爭取福利，但實際上仍是政治操作，贏得他們的支持與選票後，再度留在國會界為自己的利益奮鬥，因此，當政客獲得弱勢團體的支持後，為回應他們的支持，謹眾取寵，在國會中推行緊縮的刑事政策，諸如學習美國的「三振出局法案」等，也在英國為首的國協中存在，導致這些國家的監禁率攀升 50% 以上。

再者，全球化的結果，帶來了犯罪的國際化，犯罪的行為地乃至結果地的跨越，可能是無數個國界，例如恐怖活動、人口走私與販賣、毒品犯罪與經濟犯罪等型態，甚至使用最先進的技術，協助這些跨國犯罪的進行與發生，讓許多國家

面對這波「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s)，紛紛採取「跨境合作」，以杜絕上述國際犯罪活動與人口的流竄，則必須配合其他國家的刑事政策與刑事制裁。因此，當大部分的國家所採取的刑事政策為緊縮的政策時，欲簽署的跨境合作共同打擊這些國際犯罪的國家，只能配合辦理，一方面有共同的刑事政策制裁這些國際犯罪，以杜絕其流竄，另一方面也回應人民對於全球化結果所帶來的社會不安定感與焦慮感。例如 1990 年 6 月歐盟成員如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德國與法國等國，在盧森堡的申根市 (Schengen) 訂定「申根協定」，之後歐洲許多國家紛紛加入，其目的就在於形成區域性的警政合作與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許福生，2012)。

媒體對於犯罪問題的「妖魔化」(Demonization)，進而影響民眾對於犯罪問題的持保守與強硬的立場，已如前述。過去 20 年的媒體發展，伴隨著龐大的商業利益以及新興科技的輔助，讓媒體對於犯罪問題的妖魔化，更加的無遠弗屆。例如透過網路以及 Face Book 等電子媒體的發展，不僅傳統平面媒體的發展，受到衝擊與挑戰，一般民眾對於每日所發生的社會事件之接受程度，正受到這些電子媒體的無孔不入的侵噬、強迫接受，形成一種「煮蛙效應」(frog-boiling effect)，亦即一般民眾每日被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疲勞轟炸的結果，認為自己身處的環境非常不安全，犯罪隨時可能降臨身上，當任何的犯罪案件發生時，即使是偶發或少數事件，自然而然的就會趨向支持緊縮的刑事政策，如同 DiIulio (1997:2) 所稱，「美國人民對於犯罪問題是沒有複雜的思考能力 (incapable of having a complex thought)，他們就如同隨波逐流的漂流木，隨著政客或是媒體的操弄，一味地支持強硬的刑事政策，至於哪些人該進到監獄，哪些人不適合進到監獄，似乎不是美國公眾所考量的。」有許多研究指出，美國長期以來，民眾都是支持死刑政策，更誇張的是，即使所犯非一級謀殺罪的犯罪型態，例如武裝搶奪 (armed robbery)、住宅竊盜 (residential burglary) 與戀童癖 (child molestation) 等，也都能被宣判死刑，原因是大部分的州以及境內的民眾支持死刑 (Pratt, 2009)，實為荒謬。

最後，受害者團體與婦女團體的影響力愈來愈大，進而主導國家犯罪政策，已成為西方近二十年來不爭的事實 (李佳玟，2007；許福生，2012)。傳統以來，被害者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漠視，在 20 世紀末葉，受到覺醒，透過媒體、抗議與社會運動等，昭告世人他們的權利受到不對等的重視。更重要的是，在此一時期，過去爭取財團或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在團體對立不讓的情況下，這些弱勢團體的訴求，反而能讓他們揮去受到財團或利益的把持、控制的污名，透過擁抱這些弱勢團體的方式，博得民眾的青睞，繼續擁有選票，繼續在政治界活躍。例如 J. Pratt (2013) 的演講中即提到，2004 年 7 月紐西蘭行動黨黨魁 Brash 演講提到「法律與秩序：本國執政之優先」時稱：「不用提統計數據，我們都知道紐西蘭的犯罪率很高，每天媒體報導的重大犯罪、家庭暴力、隨機殺人事件、毒品

犯被假釋在外，隨意騷擾遊客事件不斷等。我們的對策為何？什麼都沒有！」⁵因此，當他們當選後，就是要幫這些弱勢團體發聲，所謂的「梅根法案」、「潔西卡法案」、「亞當沃爾兒童保護法」(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以及「性攻擊犯罪法」(Sexual Assault Crime Act)等，與婦女與被害團體訴求有關的重刑化政策，就紛紛出籠，再加上媒體的推波助瀾、民眾不分青紅皂白的支持下，助長了此波崇尚「大量監禁政策」的正當性與合理化。

三、監獄監禁效能的錯誤資訊

監獄「監禁效能」(incarceration effect)之所以受到廣大民眾與保守派學者與政客的支持，是因為監獄的本質就是隔離(isolation)，他能將這些犯罪人圈禁在監牢中，至少不會再對被害人不利、不能再度危害社會大眾(Greenberg, 1975)。但是，世人對於監禁效能最大的誤解在於，監禁具有「嚇阻效能」(deterrence effect)。保守派的支持者，向廣大的社會大眾並向政客推銷監獄具有嚇阻的效能，能夠降低犯罪率，讓一般的世人紛紛相信監獄具有這樣的功能，進而支持各級政府大量採用監禁政策，甚至以廢除死刑來換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適用」，獲得民眾對於監禁政策的支持，進而大興土木，建造監獄(Lovrich et al., 2012)。但事實上，這是一種沒有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論述，相反地，他們的論調是根源於「想當然爾，人們當然會畏懼於嚴格懲罰」(fear of being subjected to harsh sanctions)的直覺思維(Pratt, 2009: 68)，最後導致政府與人民都迷思「大量監禁政策」，嚴重扭曲了監獄監禁的效能。

更有甚者，監獄不但沒有發揮監禁所帶來的嚇阻效能，反而從實證研究指出，大量監禁造成了「循環效果」(reciprocal effect)，也稱為「內衍效果」(endogeneity effect)(Nagin, 1998)。理論上，刑事司法系統為執行重刑化刑事政策，將使出全力，加強犯罪的逮捕、起訴與判決，進而增加監獄的收容人數。但值得玩味的是，大量將人犯送到監獄的結果，卻導致監獄人滿為患但犯罪率卻呈現緩和停滯或逐年下降趨勢。學者Visher(1987)指出，降低1%的犯罪率卻是要增加10%到20%的監禁率，這樣的看法，也獲得Spelman(2000)的研究支持。換言之，在美國要降低1%的犯罪率，政府要監禁22萬到44萬個人犯到監獄中，如果以一位人犯在監每年每人的囚用費約75萬台幣(約2萬5千美金)，為了降低1%的犯罪率，政府約要額外挹注1千650億至3千300億(約美金55億到110億美金)在囚人用費上，所費不貲。因此，當吾人提到近年來美國犯罪率下降約5%到10%時，其後所蘊含的意義就是，美國政府確實花了非常龐大的金額在矯正監禁的費用上。但是，這樣的結果卻是拖垮美國財政的重要因素之一。提倡監獄監禁策略的提倡者，說服了民眾與政客支持大量監禁政策，其立論

⁵ 原文：I don't intend to recite a lot of statistics to make my case. We all know that New Zealand has a terrible record... Every day the media carry stories of horrendous crimes - appalling family violence... Random killings by drug crazed criminals out on parole; brutal muggings of young tourists visiting our country. And what is our response? Not much.

依據就是，如果將犯罪人繩之以法，關在監獄之中，社會中僅留正常且不會犯罪之人，則社會安定，許多投資者會前來美國投資與觀光，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經濟與繁榮（Pratt, 2009）。但實際上卻是，金融海嘯衝擊、次級房貸金融信用崩解、失業率升高、國家財政的赤字高居不下等，讓美國的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與惡劣，當一般民眾尚未感受到監禁政策所帶來的效應的同時，卻已先嚐到負擔監禁費用的龐大支出。例如以加州為例，在 1980 年代，矯正的經費大約是教育經費的一半左右，但是自 1994 年以後，教育與矯正的經費已經一樣，約 38 億美金，而其中監獄的預算呈現戲劇化的上升，但是州立大專院校的預算卻遭逢大幅的刪減（Clear, Cole &Reisig, 2006）。

學者 Pratt 和 Cullen（2005）在其針對 200 份美國有關預測犯罪率指標之研究，進行後設分析（meta-analysis）時發現，那些對於犯罪率具有強烈影響力的變項，都是與犯罪人的「集中弱勢」（concentrated disadvantage）息息相關，例如少數族裔、家庭破碎、經濟狀況不佳等有關係。更重要的是，「大量監禁政策」，都是將那些社會上的弱勢族群不成比例地關到監獄中，造成監獄都是少數族裔或是社會上無法競爭、生存的弱勢者之天下。換言之，貧窮與監禁不是平均地分布在美國各地，但是，他們卻不成比例地且集中地分布在監獄內（Clear, 2007）。這些黑人大量且不成比例的被監禁入獄，導致他們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失能，即使出獄後重返社會，也無法自力更生，最後還是回到監所內監禁。因此，犯罪率下降，但這些族群不會下降，監禁率上升，都是這些特定族群在監獄中進進出出、來來回回所造成的假象，真正的犯罪問題，其實就是社會問題，並沒有解決（Pratt, 2009）。

犯罪學發展已有兩百年左右的光景，犯罪學理論中的嚇阻理論，是否能通過實證研究的檢驗，以決定此一理論是否繼續存在的重要關鍵。但隨著統計技術的精進與研究方法的成熟，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嚇阻理論對於犯罪行為的嚇阻與抑制，毫無直接的關連性存在。例如 Pratt, McGloin & Fearn（2006）針對 40 篇檢驗嚇阻效能中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的文章，進行後設分析後發現，嚇阻效能的預測因子與犯罪人的犯罪行為，僅存在微弱的關連性（weak association）。另外，像是更多的學者在驗證刑罰處遇，例如戰鬥營、密集觀護、震撼觀護/假釋等制度對於犯罪人行為改變的研究發現，這些具有嚇阻效能的機構性處遇或較嚴厲的社區處遇，對於犯罪人日後復歸社會的行為改善，並沒有關聯性存在（Cullen, Pratt, Miceli, & Moon, 2002；Cullen, Wright, & Applegate, 1996；MacKenzie, 2001；Petersilia & Turner, 1993），再度說明，嚴厲的監禁或處遇具有降低犯罪、預防再犯的功效，其實是不正確的，有愈來愈多的實證研究主張，與其一味的消極監禁以嚇阻犯罪人，不如鎖定他們的特殊犯行提供治療與處遇，還來得有成效（Pratt, 2009）。

參、西方社會成癮的監禁政策的衝擊

一、對於監獄人犯的衝擊

大量人犯進入監獄的結果，所產生立即的影響，就是擁擠。擁擠現象發生，對於監所管理階層的管理以及人犯的處遇品質，即遭下降。研究指出，擁擠，加上監獄人力窘缺，監獄人犯的暴行與被害案件，與日遽增 (Wooldredge, Griffin, & Pratt, 2001; Camp, Gaes, Langan, & Saylor, 2003)。例如 Stephan 和 Karberg (2003) 針對美國境內州立與聯邦矯正機關進行普查後發現，人犯攻擊矯正人員的案件數，從 1995 年到 2000 年成長 27%，而人犯間的攻擊行為也成長 32%。相似地，Useem 和 Piehl (2006) 針對州立監獄所進行的人犯暴力行為的調查也發現，人犯攻擊矯正人員的比例從 1995 年的每 1,000 件有 13.2 件上升到每 1,000 件有 15.3 件。美國的矯正機關，對矯正人員而言，確實是一個危險的工作職場。另一方面，人犯在監被害的現象愈來愈嚴重，特別是人犯間的霸凌與性侵害事件，矯正管理當局卻無能為力應對 (Allison & Ireland, 2010; Dumond, 2000)。這些被霸凌的經驗與被害，甚至被性侵的經驗，不僅對於這些被害人犯在監獄的生活，產生負面的適應，甚至產生心理的病症，諸如憤怒、憂鬱症、被害創傷症候群、心身不適 (somatization) 與自殺傾向等 (Mariner, 2001)。而這些人犯在監時，從有生理的、心理的與社會的傷害，甚至可能在監獄服刑期間感染 HIV 或 AIDS，出獄後也是造成社會的問題與大眾的恐慌 (Gido, 2002)。因此很多民眾與政治人物，又反過頭來抨擊監獄當局「睜隻眼、閉隻眼」對監所當局而言，不啻是「啞巴吃黃連」，有志難伸、有苦難言。

監獄的監禁經驗，對一個犯罪人而言，是一生當中難以磨滅的印記。對許多政治人物、一般民眾，甚至主張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學者而言，將這些犯罪人監禁起來，「眼不見為淨」，他們的目的就達到了。但對於人犯本身以及監獄管理機關而言，卻是另一場災難的開始。監禁經驗的烙印 (stigma)，一直是人犯積重難返社會且不可承受之重 (barrier) (Pratt, 2009)。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7) 統計，每一年約有 60 萬人犯離開監所，回到社會，其中大部分的人犯都是假釋出獄。每一年這麼多犯罪人離開監所，當然會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特別是關注其重返社會後的適應與再犯問題。根據研究指出，這些出獄人犯中，有 11% 是殺人犯、10% 是搶奪犯以及 12% 是住宅竊盜犯。在這些人犯出獄後，有 60% 者在 3 年內會被逮捕，大約 50% 會再犯新罪，以及 25% 因為新罪名重返監獄服刑。

另一方面，雖然社區處遇自 1980 年以來廣受歡迎與廣為發展，但也受到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影響。這種替代監禁的轉向策略 (例如密集觀護/假釋、戰鬥營、電子監控/自宅監禁以及日間報到中心等)，也加重了他們的案件量，例如在美國，目前約有 700 萬人處於上述各類型的社區處遇的控制之下 (Lab et al, 2008)。

但無論是在監出來的人犯或在社區中執行監控型式的處遇的人犯，他們在社會上的生活，其實都是面臨很大的困境與挑戰。例如有愈來愈多的立法要求出獄人犯或社區處遇的人犯居住在特定的社區中，特別是針對一些特殊的犯罪人；限制他們所從事的行業，例如有些人犯不得投入服務業；限制他們的行蹤（例如不得靠近學校或非居住區的住宅區）；甚至不得投入政治活動或行使公權等。這些限制都讓人犯在自由社會中，處處面臨不自由的生活（Manza&Uggen, 2004）。MacKenzie（2001）指出，這樣的現象說明了監禁的經驗只會讓這些出獄人或在社區服刑的人犯，強化他們再犯的機會。

二、對於社區的衝擊

乍看之下，將犯罪人大量地監禁於監獄中，似乎對於犯罪預防與維護社會秩序，甚至對於社會的經濟發展，是件好事。但學者 Rose and Clear（1998）提出，把人犯大量監禁於監獄的政策，如刀之兩面，有利有弊，尤其是弊端部分，更是會長期的滋生與蔓延，最後還是社會問題。他們認為，對於社區的衝擊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家庭，一個是犯罪人所居住的社區環境。他們發現，因為重刑化刑事政策結合長期監禁政策，許多人犯的人生大半輩子都在監獄待著，更重要的是，他們許多很早就結婚或未婚生子，因此他們無法照顧他們的小孩。例如，毒品犯是目前監獄內最多的犯罪族群，但是許多毒犯都已經是為人父母，因為重刑的關係，他們在監獄中服刑時間甚長，無法照顧或疏於小孩，將小孩託付他們照顧的結果，就是形成偏差行為團體（deviant behavior group），日後成為幫派或毒販等，再度入監的機會非常大，可以說是步入父母親的覆轍。此外，研究也指出，監禁人數愈多，確實影響到一個社會廣大的就業市場，進而影響到一個社會的社經結構（Clear, Rose, & Ryder, 2001）。另外，大量監禁對於家庭結構產生影響的後果是：對於已婚者而言，家庭破碎，對於未婚者而言，衝擊傳統以來的“婚姻市場”（marriage market），特別是女性未婚的比例與結婚的年齡都延後了（Lynch & Sabol, 2000）。這些都是大量監禁政策對於家庭制度的衝擊面。

在社區方面，許多犯罪人都來自於相同的背景，例如貧窮、與就業市場絕緣、受到社會負面的標籤、低教育程度、較少合法的成功機會、對於毒品具有嚴重的成癮性（Maruna, 2001），更重要是，研究發現，即使他們出獄後，還是回到原來的社區與人際網路中，一般稱為「解組的社區」（disorganized neighborhoods）或「集中弱勢」（concentrated disadvantage）社區。像是毒品犯，回去過去的毒窟、尋找過去的老毒友，學者 Clear 和他的同僚（2003）稱為「強制流動」（coercive mobility）。換言之，如果社區結構沒有改變，這些人仍然因為自己本身的能力與教育的問題，無法具有競爭力，離開原來的老巢，找份正當的工作，健全的適應社會生活的話，他們永遠都是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打滾，社會經濟如何的發展，最後仍要由整個社會來養活這些人。因此，監禁政策乍看之下對於整體社會秩序與經濟似有貢獻，但實際上觀察後發現，當一個國家太過強調以正式的社會控制（例如警察的強力逮捕與矯正的大量監禁）對付這些犯罪人時，非正式的社會控制機

制（例如家庭與其他社會機構）對於犯罪問題的反應能力，就會變得沒有效率。

三、對於教育社福工作的衝擊

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實施，對於一個國家而言，加重了財政的重大負擔，特別是對於教育與社會福利事業的排擠，更是美國當前揮之不去的夢魘。幾個數據會說話。首先，柯林頓總統於 1994 年於加州率先簽署「暴力犯罪控制與執法法案」（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三振出局法案是該包裹法案內的一項法案），該法案通過後，從 1995 至 2003 年間，美國司法部下的「社區警政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 COPS Office）已經補助 69 億美金提供各州與地方招聘逾 12 萬名各層級警察投入行列。從 1997 到 2003 年間，美國各級政府花用在矯正的經費成長 1,173%，同一時間的教育經費僅成長 505%、衛生與醫療服務僅成長 572%、還債部份成長 577%，而公共福利經費僅成長 766%。為了支撐監獄的運作費用，大量投入公帑的結果，卻阻礙了社福、教育與醫療方面的經費，同時也加劇了貧窮程度的惡化，而這些惡化後的貧窮結果，又與犯罪呈現高度的關聯性(Lovrich et al., 2012)。此外，Greenwood, Rydell 和 Model (1996) 對於三振出局法案的評估研究指出，三振法案並非壓制犯罪的有效方法，他們估計花用在此法案的 100 萬美金經費，約可以防止 60 項犯罪，但同樣的經費若花在鼓勵高中生留在學校直到畢業（即把中輟生找回來方案），可以防止 258 件犯罪行為。

此外，將犯罪人監禁於監獄之中，就不是沒事，重刑化政策的結果，受刑人在監時間拉長，例如目前美國監獄中可以獲得假釋者，其執行率要達刑期的 85%（賴擁連，2006）。由於在監時間拉長，醫療成為監獄中目前最重要的課題。例如，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6）數據顯示，有超過 80% 的人犯有嚴重的物質性成癮的問題，導致他們都有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疾病，最常見的就是器官衰竭、多重器官異常等；另在心理方面，常見的諸如憂鬱症、精神疾病、人格異常與精神分裂等，都很常見（Sullivan, & Veysey, & Dorangrichia, 2003）例如在紐約 Riker 島看守所，收容 3000 名有心理疾病的人犯（Winerip, 1999）。此外，有些研究也發現，人犯中有 25% 具有過動症狀（ADHD）（Foley, Carlton, & Howell, 1996），而 ADHD 經研究指出，與犯罪行為具有高度的關連性（Pratt, 2009）。換言之，現在的監獄，尚須具備醫療服務與提供醫療設備的服務，否則這些人犯的生心理症狀，在監禁期間沒有獲得良好的醫治，他們出來後還是存在這些疾病，對於渠等復歸社會，並無助益。

因此，將犯罪人長期的監禁在監獄當中，讓他們逐年老化，其實對於社會安全，並沒有顯著的助益。但是，這些老年人犯在監獄中的監禁成本，除了排擠正常的教育與社會福利機構的預算外，監獄當中對於他們的醫療與照護工作，也倍感壓力，除了要編列更多的預算來購置醫療設備外，醫護人力的不足是目前最嚴重的燙手山芋，因為許多醫護人員不願意投入監獄中，照護這些犯罪人，特別是具有 HIV、AIDS 及一些慢性疾病或傳染病的犯罪人，大家更是唯恐閃躲不及

(Auerhahn, 2002)。

肆、我國刑事政策之檢視與芻見

西方國家如美國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實施 30 年來的經驗得知，許多對付犯罪人的重刑策略，在立法之初時，確實是基於達到控制犯罪、降低犯罪的美意與目的。但隨著時間的流逝，許多的評估研究，紛紛出爐後發現，其實質效益，尤其是在降低犯罪率方面，未如預期般的達到成效，實在值得吾人省思。而在檢視這些西方國家如美國等重刑化刑事政策形成的背景以及實施後對於社會的衝擊，似乎也看到我國的重刑化政策的身影。

一、民粹主義對於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影響

過去這 20 年間，我國的刑事政策的走向，也深受刑罰民粹主義的力倡者或弱勢與婦運團體所鼓吹與主導。例如 1996-1997 年間發生臺灣治安史上有名的三大刑案：劉邦友血案、彭宛如命案以及白曉燕撕票案，震驚社會，當時「治亂世用重典」口號，響徹雲霄，社會各界紛紛要求政府要有所作為（許福生，1998）。因此，法務部首先將刑法第 77 條有關假釋的門檻由三分之一，提高到二分之一三分之二（詳圖 1），接著法務部並組成「刑事政策研究小組」，朝向「兩極化刑事政策」的目標研擬、規劃如何修正我國的刑法，為 2005 年「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埋下伏筆（賴擁連，2006）。再者，在性侵害犯罪人的刑事政策方面，從 1994 年到 2005 年間多次修法，加重罪責與強制治療等的立法，都與婦女團體的推動有關。例如在 2001 年，著名的「輔大之狼」楊姓受刑人的假釋案中，在婦運團體堅決的反對下，其假釋案多次慘遭駁回，即使楊姓受刑人最後仍獲假釋殊榮出獄，但婦運團體也主導了性侵害者復歸社會後應該要有「社區登記制度」以及「電子監控」之監督，以防止其在社區趴趴走，再度犯案（李佳玟，2007）。此外，近年來的重要法案，例如今年在軍營受虐致死的「洪仲秋案」中，在公民 1985 行動聯盟的推動下，25 萬人站出來，在凱達格蘭大道前聲援洪家後，我國軍事審判制度空前大改變，亦即軍事刑事案件，承平時回歸司法審判。洪案似乎殷鑑不遠，「酒駕政策」（葉少爺條款）、「食安政策」（大統條款）、「醫療暴力政策」（王貴芬條款）似乎也將走向這樣的途徑（林臻嫻，2013）。雖然被害或弱勢團體的聲音長期被漠視，應該受到尊重與回應，但過於炒短線的急就章，未見審慎評估而不問後果、不管效應的民粹主義，確實讓當前的官僚系統與學術單位，捉襟見肘，「專業」已成為他們不能承受之重。如果不回應，就被攻擊為「顛預」、「迂腐」、「恐龍」、「不知民間疾苦」...等，如果回應，就是「割地賠款」、「全盤皆輸」。一個國家的刑事政策若是這樣形成的話，需要官僚系統做什麼？需要專業評估做什麼？更重要的是，如何奢望建構一個長治久安的刑事政策呢？

二、監禁與處遇品質之檢視

我國步入重刑化刑事政策後，可以預期的代價就是，監獄擁擠、人滿為患。相較於美國編列大筆大筆的金額，花在人犯的監禁與管理上，我國是相對便宜許多。例如以 2004 年為例，我國法務部的矯治保護費用⁶為 72 億（許玉秀，2004），若僅指監獄行刑，則為 45 億，平均每位人犯一年的囚人費用為 12 萬元台幣（但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犯為 50 萬台幣），相較於美國一個人犯一年約 75 萬台幣（2 萬 5 千美金），我國確實便宜許多。但這是不正常的畸形發展。政府部門急就章的實施重刑化刑事政策，但相關的配套措施並沒做好，是造成今日監獄擁擠達到 22% 的主要原因。例如，法務部宣稱 2005 年修正通過的刑事政策為「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但如同林山田（2003）所稱，是一部「從寬容走向嚴格的刑事政策」。何以見得？例如在 2002 年時，監獄中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的新收入犯，為 7,720 人，但到 2012 年時，已成長 78%，來到 13,754 位。這些短刑期者，根據法務部的規劃，應該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結果怎會都進到監獄來了呢？原因是大家寧願吃牢飯也不願意繳罰金與服勞役。此外，中長期刑的人犯（七年以上者），其新入監人數由 2002 年的 1,145 人，成長至 2012 年的 1,634 人，成長 42%。更重要的是，原來初犯與累再犯的人數，在 2002 年時分別為 14,333（53%）：12,670（47%），初犯比率較高，但 10 年後的 2012，整個大逆轉，初犯與累再犯比為 9,882（28%）：25,447（72%），不僅新入監人數成長 31%，累再犯的人數也成長了 101%。這樣的發展，似乎與美國等西方國家的發展脈絡相同。而當歐美先進國家在大量蓋設監獄的同時（當然這樣的措施不是很好），值得欣慰的是，我國因為景氣不佳再加上蓋監獄的「社會觀感不佳」故，並沒有投入興建監所的行列，導致我國的監獄擁擠、人滿為患、衛生與處遇品質堪慮與不人道等，每每為國際人權相關組織點名檢討（中央通訊社，2013）。

三、性侵犯罪人政策之檢視

在上述婦運團體主導下的對於性犯罪加害者的重刑化政策，其實也是一種急就章的政策作為。雖然在 2005 年的「刑法」與「性侵害防治法」中，強化了性侵害加害者復歸社會後的監控，但是，如果其在社區中所進行的「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未獲顯著成效（亦即再犯危險未顯著下降）時，檢察官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治療。有趣的是，當前我國並沒有一座強制治療之處所，又是一件被民粹主導但配套措施僅作一半的刑事政策。查性侵害犯的病態性問題較其犯罪行為為複雜也難以根治，因此需要藉助大量的醫療資源與人力。但我國現行的政策，仍然是迷思於監禁、監控，雖然在監獄中與社區中均有進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措施，但問題是，若上述的治療成效未果時，法院有權裁定入「強制治療」之處所。而我國強制治療之處所，法務部從著眼於衛福部的署立醫院、到國防部國

⁶ 矯治保護費用包含矯治行政、司法保護、矯正業務（含監獄行刑、少年矯正、戒治業務）、收容人給養與改善監所設施計畫等。

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與南投草屯療養院（中央社，2009）、再到法務部自己在臺中監獄前方自行建造「性侵強制治療專區」，最後胎死腹中（自由電子報，2012），毫無結果。目前這些強制治療的性侵犯還是回到原點，暫時收容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姑且不問，這些性侵犯服完刑後接受保安處分強制治療監禁於監獄的適法性如何，此案例暴露出官僚系統的被民粹運動或弱勢團體牽著鼻子走的結果，就是相關配套措施並沒有完善下，窘態畢露的現實。在適切的時機，這些團體不會也不願意甘冒風險，出面替法務部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徹底解決上述的問題，最後讓法務部兩面都不討好、裡外不是人。

四、反毒政策之檢視

反毒政策，是我國過去 20 年來的重要刑事政策，國家每一年編列不少預算、動用跨部會級的方式，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在「防毒」、「拒毒」、「戒毒」與「緝毒」四大主軸工作上。例如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資料顯示，我國對於毒品近年來的金額，平均每一年約 140 億台幣，其中犯罪預防約佔 13%、矯治處遇約佔 24%，而執法單位則佔 63%。我國的反毒政策，從過去的「漢賊不兩立」的不妥協政策（毒品犯視為犯罪人）、過渡到「不否認」毒品的政策（毒品犯視為病人與犯罪人雙重身份）、再到與毒品「妥協」的立場（引用美沙酮代療法以及鼓勵治療性社區制度 Therapeutic Community），除減少在監毒品人口外，也鼓勵毒品犯在社區戒毒。但有趣也諷刺的是，這樣的反毒政策，卻在 2009 年遭到監察院彈劾。監察院指出，行政院將 2005 年至 2008 年訂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全面向毒品宣戰，但是 2008 年實施減害計畫同時，毒品施用者件數 7 萬 6838 件，較 2004 年的 6 萬 3281 件，增加比率為 17.1%；另 2004 年毒品再犯率為 67.6%，2008 年再犯率高達 86.9%，顯見毒品犯的再犯率不但沒有達到預定降低 15% 的目標，反而增加 19.3%，不但未能達成反毒總目標，毒品犯罪問題反而更形惡化。換言之，我國亦步上美國反毒戰爭失敗的後塵（Lovrich et al., 2012），毒品問題不但沒有有效管理與杜絕，甚至有擴大蔓延的趨勢。在美國，因為力倡者的鼓吹，自 2012 年起，科羅拉多州和華盛頓州已開放 21 歲以上民眾使用大麻（臺灣立報，2013），我國毒品政策一向都是追隨美國，且近年來國內部分力倡者主張毒品的除刑化與除罪化的問題（陳長文，2013）。之後我國是否也會跟隨美國的步伐，將部分軟性藥物予以除罪化，值得深思。如果又有些民粹團體主導或因為抒解監獄或戒治所毒品犯過多的問題，予以除罪或除刑罰化，我國對於毒品政策的立場，可謂徹底崩潰。

五、當前酒駕政策之檢視與建議

酒駕政策，是這兩年最夯的議題。在馬總統的親自下指導棋下，我國目前對於酒駕政策也步上「重刑化」之後塵，例如將酒精檢測中酒精濃度檢測值達 0.25 毫克/公升時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就視為「不能安全駕駛」，予以移送法辦；罰責提高到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酒駕問題在我國存在已久，這樣的從嚴立法，確實非常符合社會的期待與多數民眾的利益。但問題是，如同前述，我國的政策經常只做半套，這樣從嚴的結果，這樣犯罪人又必須移送到監獄執行，請問，這些犯罪人都是服短期自由刑，吾人都知道短期自由刑之弊病是「學好時間不夠、學壞時間剛好」，亦即這些犯罪人是飲酒故入獄服刑，而不是傳統因為沒有工作而從事作奸犯科入獄服刑。這些酒駕犯可能有良好的職業與家庭，因為酒駕後犯罪，值得譴責，但入獄服刑，除限制自由不讓其繼續酒駕外，請問監獄能帶給他什麼？或許有人會說，鑑定其有無飲酒成癮的問題，進一步給他治療。重點來了，此次的立法，完全沒有對於酒癮犯應該治療或處遇的相關規範。我國刑法保安處分章裡，確實有規範酒癮者，應施予禁戒處分，但問題是，這些人是刑罰，並非保安處分，即使輔以保安處分，我國目前僅有毒品戒治所，並沒有戒酒所，相關法令也沒有規範或要求監獄當局應該針對這些酒駕犯進行戒酒的課程。因此，我們將這些酒駕者犯罪化，令入監獄服短刑期的結果，其實就是美國學者所講的「類型的感染」論點，將非暴力也一併送入監獄執行，讓監獄人口增加。這些人進來，家庭與工作關係中斷、監獄內又無法提供良好的治療與處遇，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工作中斷後，日後可以順利復歸社會嗎？如果無法找到工作，進而從事犯罪，不但又造成社會問題，也連帶又加重監獄的收容負擔，這些都是立法者初始沒有想到但未來馬上就會遇到的問題。針對這類的酒駕犯，是否可以採行在家監禁、週末監禁或半監禁⁷的方式來取代之，也值得法務部參考。

六、減刑政策之檢視與前瞻

最後，對於減刑政策的檢視。減刑政策，根本就是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實施後，功能不彰但又不願意承認的「遮羞布」（賴擁連，2013）。試想，一個政策實施良好，怎會實施減刑制度，將人犯釋放出來呢？這不是自己掌自己嘴巴？警察部門傾全力將犯罪人繩之以法，我國每年也編了不少預算鼓勵這些司法警察查緝追訴犯罪案件，但這些人進入監獄的結果，因為擁擠、人滿為患、隨時隨地會暴動等...考量，動輒頒佈個減刑條例，就將部分犯罪人釋放，對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而言，情何以堪？更重要的是，這些人釋放回社會後，對於社會侵害的效益，等於是全民買單。根據法務部的針對2007年7月減刑條例所釋放的9,498位減刑犯所進行的追蹤調查後發現，三年後的2010年7月，再犯率達57%。換言之，法務部在當時推動「重刑化刑事政策」也好，或謂「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

⁷ 週末監禁是指利用受刑人每週空暇時間，一般都是週末時間，都監獄中服刑；半監禁是指受刑人白天到自己的公司行號上班，但夜間及不工作的時間則返監服刑，類似我國的外役監制度，都能讓犯罪人保有穩定的工作與一定程度的人際網絡。詳見林山田（1998），刑罰學，pp.202-203。

時也罷，即可推算出來每一年可能成長的犯罪人數將會多少，進而應該規劃要增加多少收容額度，據以擴建或新建監獄。但行政院以社會觀感不佳以及國家財政困窘緣故，致使我國在實施此一政策前與後，監所的法定收容額，都呈現持平、沒有增加的趨勢。等到火燒屁股、監獄內擁擠程度無法負荷時，進行過一次的減刑，該次減刑，三年內再犯率達 57%，這個數據與毒品犯的再犯率不相上下，但此三年間，這些人犯出來在外的作奸犯科的罪名，以毒品罪的 54% 最高、其次竊盜罪達 28%、第三公共危險罪為 7.2%，第四為妨害自由 3.5%（鄒啟勳，2010）。這些犯罪的成本與代價，原本應該是政府要承擔的，因為減刑故，轉嫁給的社會民眾，這真的「大有為」的聰明政府。因此，最近行政院長江宜樺與部分立法委員餐敘時稱「交法務部研議輕罪減刑」（Now news, 2013），個人認為實在不該重蹈錯誤之轍。除非，法務部能在研議的減刑條件中，針對這些犯罪人的出獄，仿效假釋制度與採取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精神，附條件要求這些減刑犯從事對於被害人團體或社區社福機關、團體等從事貢獻性的服務，將這些原來閒置的人力，化為社會上有用的人力，我想必能降低社會大眾的疑慮與排斥，更能發揮犯罪人回報社會的功效。

七、具體建議

邇來我國也是一樣，步上西方國家後塵，受到刑罰民粹主義、弱勢團體、政客的主導以及相關媒體的大肆抨擊與報導，官僚系統處於被動的局面，制訂了許多重刑化政策，讓我國邁入「重刑化國家」之林。當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稱我國是民主國家時，這是件非常榮耀的事，但跟其他國家稱我國也是「重刑化國家」，那種汗顏的念頭，油然而起，特別是跟北歐等先進國家比較時，更難以啟齒。當然，每個國家國情不同，適用的刑事政策也不盡相同，比較基礎確實很難。但，美國實施 40 餘年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結果，特別是過去 20 年間，受到此一政策的荼毒甚深，形式上來說，國家舉債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物力在犯罪人的監禁上，並未獲得相對等的效益。在實質上，因為實施重刑化政策的結果，社會上暴戾之氣仍然橫行，人和人之間的信任程度非常低，對於這些犯罪人，社會持續予以社會制裁（social sanctions）的結果，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持續的打滾與翻轉，除了監禁還是監禁，並無法提出任何的良方，解決這些犯罪問題。再加上經濟衰退與失業率攀升等問題，政府對於犯罪問題可以說是一籌莫展。此時，以社區為基礎的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似乎燃起了一點希望。目前的美國不僅在北方各州，甚至傳統著重嚴刑峻罰的南方各州（例如德州），也都重新檢視與調整自己的重刑政策，紛紛鼓勵加害人、被害人與社區對話，進行犯罪問題的修復，減少刑事司法體系的負擔（Lovrich et al., 2012）。因此，淺見以為，行政院應指示法務部召開跨部會刑事政策研修小組，召集相關學者專家，針對整體的重刑化政策、特殊犯罪人的政策以及監禁策略，重新檢視，大方向是修正重刑化政策，即使無法立即進行，是否可以採用行政裁量的方式，調整步伐與政策，緩和監獄監禁的壓力與重刑措施，減少犯罪人與社區的對立與暴戾之氣，協助犯罪人正常

且有用的復歸社會，讓犯罪人感受到社會的愛與關懷，自發性的不再犯罪，以達「刑期無刑」之境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13)，www.npa.gov.tw
- 余麗貞，(2006)，2005年刑法保安處分章修正之說明及對實務運作之影響，
文刊*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元照出版社。
- 李佳玟，(2007)，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
財經法學*，14，pp.1-72。
- 林山田，(1998)，*刑罰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山田，(2003)，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二〇〇二年刑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月旦法學雜誌*，92，p.12。
- 林東茂，(1997)，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叢*，2，p.317。
- 林臻嫻，(2013)，減刑不是週年慶。*蘋果日報*，2013年12月11日。
- 法務部統計年報，(2012)，*法務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許玉秀，(2005)，犯罪管理學序言。*臺灣本土法學雜誌*，56，pp.1-8。
- 陳長文，(2013)，天堂不撤守—減刑，人權國家不得不的選擇。*中國時報*，2013
年12月9日。
- 許春金，(2013)，*犯罪學(增訂七版)*。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許福生，(2008)，*當前犯罪控制對策之研究-兩極化刑事政策之觀點*。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 許福生，(2012)，*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臺北：元照出版社總經銷。
- 鄒啟勳，(2010)，*我國減刑成效之評估研究-以2007年罪犯減刑為例*。中央警
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2007)，*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
2007年委託研究計畫。
- 賴擁連，(2006)，如果重刑策略無法奏效，下一步該何去何從？以美國經驗為
例。*矯正月刊*，166，pp.1-8。
- 賴擁連，(2013)，法務部擴建監所設施計畫必要性與配套措施檢討與芻議。*中
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刊*，38，pp.38-42。
- 賴擁連，(2013)，減刑，只是重刑政策遮羞布。*中國時報*，2013年12月2日。

二、電子報：

- 中央社，(2009)，臺中南投不設性侵強制治療專區。2009年5月13日。
- 自由電子報，(2012)，性侵害治療專區法務部採煞車。2012年12月25日。
- 中央通訊社，(2013)，國際專家呼籲凍結執行死刑。2013年3月1日。

臺灣立報，（2013），大麻形象好轉中。2013年3月29日。

Now news，（2013），監獄人滿為患江宜樺允由法務部研議輕罪減刑。2013年11月12日。

三、英文部分：

Allison, M. D., & Ireland, J. L. (2010). Staff and prisoner perceptions of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thought to be supportive of bullying: The role of bullying and fear of bully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3, 43-51.

Angotti, J. (1997). National survey finds crime dominates local TV news. Press release from University of Miami Office of Media and External Relations. May 6.

Austin, J., & Irwin, J. (2001). It's about time: America's imprisonment binge (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Beckett, K. (1997). Making crime pay: Law and order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aun, S., & Pasternak, J. (1994). A nation with peril on its mind. *Los Angeles Times*, February 19: A1, A16.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06). Prisoners in 2006.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7). Reentry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mp, S. D., Gaes, G. G., Langan, N. P., & Saylor, W. G. (2003). The influence of prisons on inmate misconduct: A multilevel investigation. *Justice Quarterly*, 20, 501-533.

Chambliss, W. J. (1999). *Power, politics, and crim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Chiricos, T., Padgett, K., Gertz, M. (2000). Fear, TV news, and the reality of crime. *Criminology*, 38, 755-786.

Clear, T. R. (2007). *Imprisoning communities: How mass incarceration makes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s wor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ear, T. R., Cole, G.F., and Reisig, M.D.(2006). *American Corrections*.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Cullen, F. T., Pratt, T. C., Miceli, S. L., & Moon, M. M. (2002). Dangerous liaison?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s the basis for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In A. R. Piquero & S. G. Tibbetts (eds.),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Recen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New York: Routledge.

Cullen, F. T., Wright, J. P., & Applegate, B. K. (1996). Control in the community: The limits of reform? In A. T. Har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pp.69-116).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DiIulio, J. J. (1997). Are voters fools? Crime, public opinion,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Correc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1 (3), 1-5.
- Dumond, R. W. (2000). Inmate sexual assault: The plague that still persists. *The Prison Journal* 80, 407-414.
- Gallup, G (1999). Gallup social and economic indicators. Princeton, NJ: Gallup Poll (February).
- Gido, R. L. (2002). Inmates with HIV/AIDS: A growing concern. In C. Hensley (ed.), *Prison sex: Practice and policy* (pp.101-110). London: Lynne Rienner.
- Gottfredson, M. R.,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D. (1975). The incapacitative effect of imprisonment: Some estimat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9, 541-580.
- Greenwood., P. W., Rydell, C. P., & Model, K. (1996). *Diverting children from a life of crime: Measuring costs and benefits*.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 Jessor, R. and S. Jessor (1977). *Problem 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you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Klite, P., Bardwell, R. A., Salzman, J. (1997). *Baaad news: Local TV news in America*. Denver CO: Rocky Mountain Media Watch.
- Lab, S. P., Williams, M. R., Holcomb, J. E., Burek, M. W., King, W. R., & Buerger, M. E. (2008). *Criminal Justice: The essentia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vrich, N. P., Lutze, F. E., & Lovrich, N. R. (2012). Mass incarceration: Rethinking the “war on crime” and “war on drugs” in U.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Journa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16, 23-53.
- MacKenzie, D. (2001). Corrections and sentencing in the 21st century: Evidence-based corrections and sentencing. *The Prison Journal*, 81, 299-312.
- Manza, J., & Uggen, C. (2004). Punishment and democracy: Disenfranchisement of nonincarcerated fel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2, 491-505.
- Mariner, J. (2001). *No escape: Male rape in U.S. prisons*. USA: Human Rights Watch.
- McGloin, J. M., Sullivan, C. J., Piquero, A. R., & Pratt, T. C. (2007). Local life circumstances and offending specialization/versatility: Comparison opportunity and propensity model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321-346.
- Nagin, D. (1998). Deterrence and incapacitation. In M. Tonry (ed.), *The handbook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tersilia, J., & Turner, S. (1993). Intensive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M. Tonry (ed.),

-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17)* (pp.281-335).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att, J. (2013). *Penal populism*. 2013 年 6 月 10 日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專題演講資料，未公開。
- Pratt, T. C., & Cullen, F. T. (2005). Macro-level predictors and theories of crime: A meat-analysis.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ratt, T. C. (2009). *Addicted to incarceration: Corrections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misinform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ratt, T. C., McGloin, J. M., & Fearn, N. E. (2006). Maternal cigarette smoking during pregnancy and criminal/deviant behavior: A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s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0, 672-690.
- Rose, D. A., & Clear, T. R. (1998). Incarceration, social capital and crime: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Criminology*, 36, 441-479.
- Shaw, C., & McKay, H. (1923).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urban area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pelman, W. (2000). The limited importance of prison expansion. In A. Blumstein & J. Wallman (eds.), *The crime drop in America* (pp.97-129).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phan, J. J., & Karberg, J. (2003). *Census of state and federal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2000*.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
- Useem, B., & Piehl, A. M. (2006). Prison buildup and disorder. *Punishment and Society*, 8, 87-115.
- Visher, C. A. (1987). incapacitation and crime control: Does a “lock ’em up” strategy reduce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4, 513-543.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oldredge, J., Griffin, T., & Pratt, T. CC. (2001). Considering hierarchical models for research on inmate behaviors: Predicting misconduct with multilevel data. *Justice Quarterly*, 18, 203-231.
- Zimring, F. E. & Hawkins, G. (1997). *Crime is not the problem: Lethal violence 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